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攀生环罚字〔2024〕16号

攀枝花钢城集团瑞矿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6823XXXXXX

法定代表人：李 X

地址：攀枝花市东区 XXXXXX

我局于2023年12月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6月，你公司位于攀钢矿业公司尾矿车间苹果园（攀枝花市东区银江镇沙坝村三社）的建设项目（攀枝花钢城集团瑞矿工业有限公司钒钛磁铁矿尾矿提钛项目）在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并已基本建设完成。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资产评估报告》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8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攀生环罚告字〔2024〕19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对裁量处罚金额的计算有不同意见，并于2024年8月13日提出听证申请，提交了有关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6 日举行听证会。根据听证笔录，经我局负责人集体讨论，认为案涉项目应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调整对应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因子及处罚金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川环规〔2022〕4号)第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549800元（大写：伍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缴款方式：到我局科财科开具《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凭缴款码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科财科联系电话：0812-3353002。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 60 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继春

电 话：0812-3350183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泰隆大厦东楼 10 楼

邮政编码：617000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9 日